

火焰蓝进法院 法徽红进军营

资兴法院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见习记者 刘建军 通讯员 黄河清)为切实加强消防救援人员和基层官兵的法治意识。资兴法院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开展普法活动,邀请市消防救援大队20余名消防队员走进法院,现场体验普法公开课。同时,走进武警资兴中队开展“三百三进”涉军法治服务活动。

7月24日,在法院干警的引导下,消防队员先后参观了诉讼服务大厅、审判庭、等场所,并旁听了一起刑事案件的审理。

庭审现场,随着法槌落下,法庭审理正式开始。从宣读法庭纪律、起诉书,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到被告人最后陈述,消

防队员们聚精会神地关注案情情况,始终保持对法庭的高度敬意,切实感受法庭的庄严和法律的威严。旁听庭审+以案释法的形式让消防队员们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危害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庭审结束后,消防员纷纷表示,通过现场观摩庭审,接受了一场生动的法治教育课,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流程有了更直观的了解。在日后工作生活中,将坚持以法治理念履职尽责,践行初心使命,努力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7月25日,普法小分队在审委会专职委员、刑事庭庭长赵伟带领下,来到武警资兴中队。刑事庭副庭长黄佳用审理



送法进军营。

过的典型案例,向官兵介绍了非法集资案件和电信诈骗的常

见套路。与武警官兵交流防范非法集资和反电信诈骗的经验

与心得。赵伟向驻地官兵赠送法律类、党史类书籍,并为驻地官兵提供面对面、一对一的法律咨询服务。

“通过法官讲解的典型案例学到了很多知识,今后面对诈骗,我的警惕心更强了。在日后工作生活中,要做知法守法的‘明白人’,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更好地献身国防与军队建设。”武警资兴中队李某说道。

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引导驻地官兵树立法治信仰,加强法律知识学习,提升了法律素养和遵章守纪意识,充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断营造崇善法治、厉行法治的浓厚氛围,为强军兴军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百万货款难要回 倾情调解化纠纷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谭娟)近日,汝城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涉案金额200多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法院受理后,双方当事人法官的耐心调解下达成了和解协议,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

2019年7月,某混凝土有限公司与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购销合同。混凝土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供货任务。经双方验货并结算,截至2022年3月,建设集团尚欠混凝土公司货款490多万元。其间陆续支付了260万元,余款200多万元虽经混凝土公司

多次催讨,一直未兑现。混凝土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建设集团支付拖欠的货款及违约金。

案件立案后,承办法官了解到本案系履行混凝土购销合同过程中出现的经济纠纷,涉及金额较大,对双方企业经营均产生了重大影响。且双方之前一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此次纠纷主要是因为市场环境变化及沟通不畅所致。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对积极搭建沟通平台,引导双方通过平等协商解决分歧,寻求互利共赢的解决方案。经过耐

心细致做双方调解工作,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签署调解协议:建设集团同意分期支付拖欠的货款及违约金等费用,混凝土公司则放弃了部分诉讼请求。协议有效平衡了双方利益诉求,化解了潜在的商业风险。

法院的高效调解工作不仅显著缩短了案件处理周期,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更彰显了司法机关在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为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与和谐发展贡献了积极力量。

一封感谢信 浓浓警民情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陈倩琳)一封感谢信,凝聚一份感恩、承载一份信任、彰显一份荣誉。7月29日晚,资兴市公安局黄草派出所收到了一封来自外省的感谢信。

7月27日晚12时许,资兴公安情指中心的电话铃声急促响起,这是一通来自外地的电话。电话那头称其年迈的父母居住在黄草镇丰林村,目前通讯断了联系,对父母的安危满是担忧。

正在其他村抢险救灾的所长李伟环接到报警后立即带领辅警欧建军、朱金福3人驱车前往救援。连续几日的暴雨让道路变得泥泞不堪,多处塌方阻断了前行的道路。他们毅然下车,撑着雨伞,手持电筒深一

脚浅一脚地在泥泞中艰难前行。经过数小时跋涉,终于抵达老人家。此时的他们早已浑身湿透、疲惫不堪。发现河水漫上岸来,很快将逼近房屋。他们顾不上喘息说明来意后,带领老人一步步向安全区域转移。

最终两位老人成功被转移到安全地带,得到了妥善安置。当报警人得知父母平安的消息时声音哽咽着连连道谢。

“真的谢谢你们!我这颗悬了一天多的心终于可以放下了!”朱女士激动不已。

事后,朱女士写下感谢信,字里行间饱含真挚谢意。这封感谢信浓缩的不仅仅是群众对资兴公安在此次防汛救灾中的感激之情,更是对民辅警坚守岗位、拼搏奉献的高度认可。

嘉禾法院:多元解纷冰释兄弟积怨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刘建邦)“案子虽小,但矛盾长达10余年,积怨太深。这次能调解成功,解决了我的一颗心病。”坦坪镇某村综治主任说。

近日,嘉禾县人民法院坦坪法庭联和乡镇综治中心与司法所成功调解一起宅基地使用权纠纷案件,积怨多年的两兄弟终于冰释前嫌。

2009年10月,李某洪的堂兄李某贤私自将李某洪依法享有承包经营的一宗责任田转让给李某先。李某先未经许可在土地上施工,李某洪制止未果,诉至法院。法院判决李某先停

止侵害,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李某先一直未按判决内容履行,坦坪法庭多次约谈双方当事人了解案情,并实地考察诉争土地。了解到双方当事人系同族亲属,李某先确有购买意向,李某洪又急需资金。根据调查情况,坦坪法庭认为该案有调解空间,于是邀请镇综治中心、司法所参与调解工作,站在当事人角度,剖析双方当事人需求,讲明利害关系,以情理动人。

最终,通过多方的不懈努力,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达成调解协议。李某先一次性补

偿李某洪8万元,争议宅基地使用权归李某先所有。现场将补偿款履行完毕,案件得到圆满化解。

近年来,嘉禾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法院+N矛盾纠纷多元解纷机制。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将矛盾纠纷止于诉前、解决在源头,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在各类纠纷案件中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探索多元解纷、诉调对接新路径,形成党委领导、各方参与、协同联动、集约管理、共治共享的多元解纷工作合力。

汝城检察:“汛”勇出击显担当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刘泉极)7月26日晚至27日,汝城县受到3号台风“格美”造成的风雨影响,出现了大雨到暴雨局地大暴雨的强降雨过程,全县平均降雨量为132.1毫米。受强降雨影响,各乡镇遭受不同程度洪涝灾害,县城区部分低洼处以及部分路段出现严重积水情况,影响了城区交通通畅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闻“汛”而动。7月27日,汝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欧阳涛立马到联系乡镇暖水镇深入一线,靠前指挥调度防汛抗灾抢险工作。11时,得

知老检察院家属区有群众被困,亟需转移,立即组织干警第一时间奔赴现场,与其他党员干部一同开展“敲门行动”,紧急转移受灾群众。7月28日一早,县检察院党员干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到老检察院家属区院落开展巡查、除险、清淤等工作。

最是风雨见真章,党员先锋显担当。台风登陆后,检察院党员干部仍在继续坚守一线,密切关注台风动向,与群众一道严防台风登陆后可能带来的强降雨、地灾山洪等灾害,全力以赴织密防汛安全防线。